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 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12.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18%，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9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3、授予价格（调整后）：3.57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1 人，预留授予 47 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0月26日，按3.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10日，按3.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65元/股调整为3.57元/股。

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

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9.00 万股。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2.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的归属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本批次归属日，满足本次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692 1050 909">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 colspan="2">7,0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72 1050 117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10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718号)，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41万元，符合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归属条件。</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p>	<p>涉及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公司与各事业部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六)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根据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打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p>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本次实际</p>																				

考核得分	100≥N≥80	80>N≥60	N<60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人。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非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2.20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二）归属数量：112.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 （三）归属人数：32 人
-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7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峰	董事（代董事长职责）、总经理	80.00	16.00	20%
刘代欢	董事	20.00	4.00	20%
戴新西	董事	27.00	5.40	20%
蔡义	副总经理	60.00	12.00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 人）		374.00	74.80	20%
合计		561.00	112.20	2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2.20 万股。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若上述人员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05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5,54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2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83,54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645,622,16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为 645,622,165.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数
股本总数	644,500,165	1,122,000	645,622,165

注：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44,500,165 股增加至 645,622,165 股；
- 2、本次股票归属变动后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

准。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03,574.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4,500,165 股增加至 645,622,165 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